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22號

抗 告 人 許慧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瑞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(113年度抗字第9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5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迄113年9月9日其仍未補正，有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黃 鉉 淙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